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余靜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35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01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10184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18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」及
「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0月13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1410285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4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下
午4時40分（當日下午1時開始報到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
樓B109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對象：國中、小普通教師和特教教師、啟聰學校
（班）教師、啟聰巡迴輔導教師與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
生者則優先錄取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教
資訊網（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研習
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並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

輔導室 114/10/17 12:46



114000811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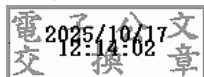
查詢錄取狀態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廖啟翔（聯繫電話：02-77495090；電子信箱：ssskkk69@ntnu.edu.tw）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廖啟翔

電話：02-77495090

傳真：02-23419493

電子信箱：ssskkk69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28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210研習計畫（1141028538-0-0.pdf）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「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」及
「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，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：30至4：40，請於是日下午1：00開始報到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國中、小普通教師和特教教師、啟聰學校(班)教師、啟聰巡迴輔導教師與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生者則優先錄取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

特殊教育科 114/10/14 12:02



121140101843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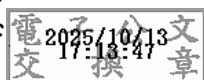
狀態。

六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與會。

七、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(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

研習計畫

壹、辦理目的

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「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」及「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、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參、研習時間及地點

一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0 日（三） 13：30-16：40。

二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 室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）

肆、研習課程及研習對象

時 間	研 習 課 程	研 習 對 象	名 額
13:00-13:30	報到、領取測驗研習資料	1. 國中、小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。 2. 啟聰學校（班）教師、啟聰巡回輔導教師及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生者優先錄取。	計 50 名
13:30-15:00	『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』 簡介及施測說明 講師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張蓓莉教授		
15:00-15:10	休 息		
15:10-16:40	『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』 簡介及施測說明 講師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張蓓莉教授		

◆研習結束，需自行找一名聽障學生施測，繳交施測報告，合格者核發證書，報告未合格僅核發研習時數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1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2.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，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。
3.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，**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，不予入場。**
4. 參加研習者，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5.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，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6. 為響應環保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煩請自備杯具。

陸、位置及交通路線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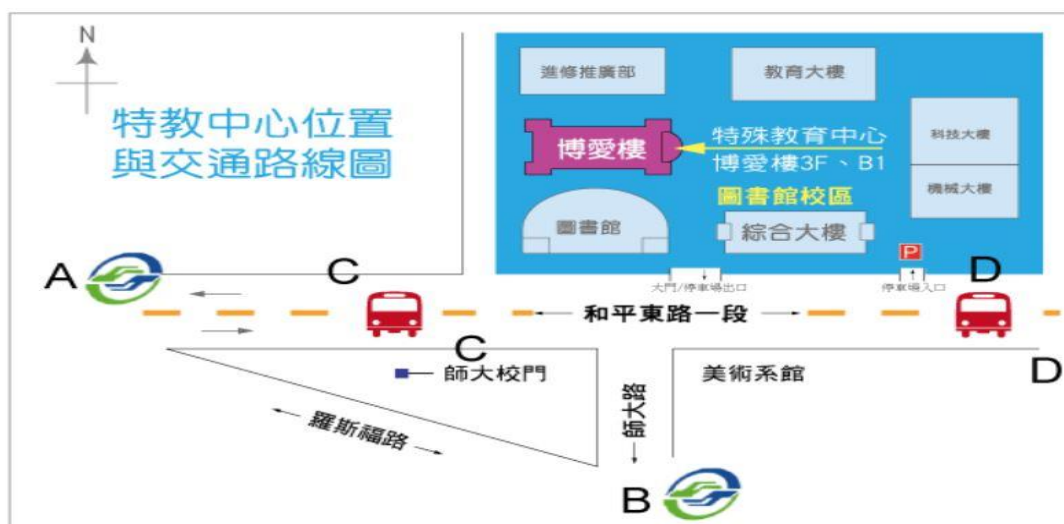
A：古亭，5號出口（約步行5分鐘）

B：台電大樓，3號出口（約步行5分鐘）



C：師大 0南、15、15(萬美線)、18、235、237、254、278、

D：師大一 295、662、663、672、74、907、和平幹線



評量工具簡介

評量工具名稱	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
目的	評估聽覺障礙學生口語接受能力
編修者	張蓓莉、蘇芳柳、韓福榮
出版單位	教育部
聯絡電話	(02)7749-5088
出版日期	99 年 07 月
評量工具性質	溝通能力
適用對象	聽覺障礙
適用階段/年級	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
適用年齡	9 歲~15 歲
施測方式	個別施測
施測時間	原則上無時間限制。 一般測驗約需 40-50 分鐘，施測說明約 10 分鐘，共約 50-60 分鐘
常模範圍	全國性（聽障常模）
常模類型	百分等級
內容敘述	本測驗有甲、乙二式。每式有 54 句，以 DVD 錄製測驗。DVD 內容包括：片頭、指導語、練習題、測驗題目。從學生在本測驗的表現，可以瞭解學生接受短句口語能力，並根據結果，擬定溝通訓練計畫。
評量工具分類	非資優鑑定工具
施測者專業資格	需參加管理單位辦理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，取得研習證明。
提供研習證書說明	此評量工具需提供研習證書方可申請，若無，請先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課程，取得證書後再重新申請。
借用期限	3 週

評量工具名稱	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
目的	評估聽覺障礙學生短句閱讀能力
編修者	張蓓莉、韓福榮、蘇芳柳
出版單位	教育部
聯絡電話	(02)7749-5088
出版日期	99 年 07 月
評量工具性質	語文能力
適用對象	聽覺障礙
適用階段/年級	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
適用年齡	9 歲～15 歲
施測方式	小組施測或個別施測
施測時間	原則上無時間限制。 一般完成測驗約需 30 分鐘，施測說明約 5 分鐘，共約 35 分鐘
常模範圍	全國性（聽障常模）
常模類型	百分等級
內容敘述	本測驗有甲、乙二式。每式有 45 個測驗句。每個測驗句有 2-4 個釋義句。學生校根據測驗句判斷釋義句是否正確。從學生在本測驗的表現，可以瞭解學生短句理解能力，並根據結果，擬定學生閱讀訓練計畫。
評量工具分類	非資優鑑定工具
施測者專業資格	需參加管理單位辦理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，取得研習證明。
提供研習證書說明	此評量工具需提供研習證書方可申請，若無，請先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課程，取得證書後再重新申請。
借用期限	3 週